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7月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0)。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6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6年04月09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京电子城SCP003
代码	012680909	期限	173日
起息日	2026年04月10日	兑付日	2026年09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7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基因测序仪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暨自愿性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因测序仪产品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产品的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深圳华大智造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220708
产品名称	基因测序仪
型号、规格	DNBSEQ-T1+
适用范围	该产品采用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技术,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的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进行测序,以检测基因序列,这些基因序列可用于辅助诊断疾病或疾病易感性。该仪器在临床上仅限于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软件配合使用,不用于人类全基因组的测序或从头测序。
发证机关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2026年4月9日至2031年4月8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基因测序仪业务工作的全面开展,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23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定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5:00-16:30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即可参与交流。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国奉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成先生,独立董事谭青女士、李明发先生、张金先生。如因行程安排有变,出席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2:00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提出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后,本公司将及时编制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发布。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计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计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2026年1-3月)	上年同期(2025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4,742万元-137,872万元	盈利:65,6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1,498万元-114,629万元	盈利:65,5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83元/股-0.2745元/股	盈利:0.1301元/股

注:1、上表数据以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基本每股收益按股本扣除回购库存股后的数据填列,并扣除永续债的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行化转型成效显著,相关业务收益大幅提升。此外,资本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交易活跃度维持高位水平,参股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公司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前述《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撤销、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微,证券代码:002049)自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自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及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期间“国微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停牌期间,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微,证券代码:002049)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及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关于“国微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13日,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别披露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016)。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说明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潘强彪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冯超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强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冯超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潘强彪先生、冯超军先生均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潘强彪	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10日	2028年11月6日	个人原因	否	是
冯超军	副总经理	2026年4月10日	2028年11月6日	个人原因	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强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潘强彪先生、冯超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已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潘强彪先生、冯超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潘强彪先生、冯超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强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冯超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其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潘强彪先生、冯超军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5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潘强彪先生、冯超军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094,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平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总裁汪俊,副总裁黄志军、裴学军,财务总监程朝阳,董事会秘书周捷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62,637	99.5284	188,300	0.3835	43,201	0.0881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83,337	99.3669	180,400	0.3674	130,401	0.2657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76,137	99.5559	189,700	0.3864	28,301	0.0577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60,437	99.5239	179,800	0.3662	53,901	0.109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85,037	99.3703	179,900	0.3664	129,201	0.2633

6、议案名称: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15,111	89.4508	5,042,726	10.2715	136,301	0.277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49,637	99.2982	272,100	0.5542	72,401	0.1476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46,337	99.2915	229,100	0.4666	118,701	0.2419

9、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64,937	99.3294	253,500	0.5163	75,701	0.154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52,337	99.5074	186,700	0.3802	55,101	0.112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941,211	89.5039	5,035,026	10.2558	117,901	0.2403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46,337	99.2915	229,100	0.4666	118,701	0.2419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396,460	99.2813	305,700	0.6271	44,601	0.09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949,586	96.47	189,700	3.08	28,301	0.46
6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88,560	16.03	5,042,726	81.76	136,301	2.21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823,086	94.41	272,100	4.41	72,401	1.17
8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5,909,386	95.81	179,200	2.91	79,001	1.28
9	关于聘用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5,838,386	94.66	253,500	4.11	75,701	1.23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1,014,660	16.45	5,035,026	81.64	117,901	1.91
12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5,819,786	94.36	229,100	3.71	118,701	1.92
1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817,286	94.32	305,700	4.96	44,601	0.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11号议案,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1-10、12、13号议案,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该等议案获得通过,其中13号议案股东汪俊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林、吴思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四)召集人: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鉴于董事长彭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卢馨教授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8人,代表股份620,922,50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7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477,7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5人,代表股份608,444,7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23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6人,代表股份76,817,2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2,477,7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代表股份64,339,5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48%。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8,401,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0%;反对1,757,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弃权763,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1,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29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82%;反对1,757,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5%;弃权763,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1,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8,463,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0%;反对1,568,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7%;弃权889,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358,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93%;反对1,568,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3%;弃权889,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4%。

(三)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表决情况:同意618,383,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2%;反对1,616,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3%;弃权922,2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6,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278,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53%;反对1,616,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2%;弃权922,2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6,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1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12%;反对1,510,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58%;弃权1,123,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5,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1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12%;反对1,510,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58%;弃权1,123,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5,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4,814,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58%;反对15,003,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3%;弃权1,104,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709,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07%;反对15,003,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315%;弃权1,104,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922,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18%;反对1,72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5%;弃权1,167,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922,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18%;反对1,72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5%;弃权1,167,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8,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6%。

关联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20,967,167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3,138,065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4,105,232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7,847,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43%;反对12,065,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2%;弃权1,009,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4,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742,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791%;反对12,065,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69%;弃权1,009,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4,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8,037,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3%;反对1,81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7%;弃权1,067,6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93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40%;反对1,817,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2%;弃权1,067,6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1,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85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76%;反对1,760,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弃权1,198,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5,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85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76%;反对1,760,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9%;弃权1,198,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5,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5%。

关联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20,967,167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3,138,065股)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4,105,232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8,040,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8%;反对2,617,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5%;弃权2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93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77%;反对2,617,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69%;弃权26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8,229,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3%;反对2,354,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2%;弃权338,6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12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44%;反对2,354,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8%;弃权338,6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8,196,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9%;反对1,734,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3%;弃权991,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09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11%;反对1,734,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79%;弃权991,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3,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赵鹏飞、喻紫荆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魏吉胜先生、魏红越女士、张伟先生、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的通知,其向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甲方”或“受让方”)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